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忠義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8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忠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被告呂忠義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起訴書事實欄所載加害生命、身體安全之內容給告訴人曹榮泓，各該恐嚇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被告不循理性溝通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

01 紛，即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起訴書事實欄所載加害生命、
02 身體安全之內容恫嚇告訴人，所為使告訴人感受恐懼及心理
03 壓力，亦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
04 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
05 附卷可考；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6 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至被告持以違犯本案之手機1支，雖為被告可以支配之物，
09 應為其所有，但屬一般人日常生活上所使用之物，堪認予以
10 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故不併予宣告沒收。

11 三、適用之法律：

1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1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6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何 玉 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廖健雄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